榆区环审发〔2025〕4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佳59-8天然气探井井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佳59-8天然气探井井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杨会塔村，项目占地1877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佳59-8气探井相关辅助设施等，完钻井深为2482m（垂深2360m），井型为定向井。本次评价不涉及运营期，仅对勘探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不包括天然气开采、采气生产站外管道建设评价。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9万元，占总投资的19.7%。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项目须采取泥浆不落地工序，不得在地面以下设置泥浆池；对产生污染的各类生产设备、井口处周围等应铺垫防渗布并设置围堰，防渗布破损要及时更换；钻井废水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不能回用的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压裂返排液须设储液罐收集，最终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在固井、下套管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防止因固井质量问题和套管破裂、报废等原因使泥浆废水窜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生活区内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禁止外排。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泥浆不落地政策要求规范设置事故池，确保在突发状况下，泄漏物、废水等应收尽收。

（四）钻井泥浆、钻井岩屑须暂存于储罐内，最终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废旧塑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禁止乱倾乱倒。

（五）加强生态保护，项目为天然气勘探井，封井分为临时封井和永久封井，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落实项目相应封井措施，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28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